

· 监管新论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管理的探析

尹常庆¹, 李晓芸²

(1. 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江苏 镇江 212004; 2.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江苏 无锡 214023)

摘要:就《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基本内容和对运行单位的基本要求, 以及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和环保局如何正确履行各自监督管理职能等方面进行探析。

关键词:污染源; 自动监控设施; 监督管理; 环境执法

中图分类号: X32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674-4732(2009)01-0054-03

An Analysis of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Automatic Monitoring Facilities of Pollution Sources

YIN Chang-qing¹, LI Xiao-yun²

(1. Zhenjia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Zhenjiang, Jiangsu 212004, China; 2. Wux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Wuxi, Jiangsu 21402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basic content of *Measures of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utomatic Monitoring Facilities of Pollution Sources* and the basic requirement of operation organization, how to correctly perform supervision management function by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was discussed.

KEY WORDS: pollution sources; automatic monitoring facili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环境保护部为落实污染减排指标, 强化监测和考核体系能力建设, 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于2008年4月9日颁布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行办法”)^[1], 并于2008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这是环境保护部成立后颁发的第一个部门规章。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已经成为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推进污染减排的重要手段^[2]。根据国家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要求, 到2008年底, 全国所有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治污设施, 均要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 并要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仅在江苏省被列为国控水污染源的就有294家重点企业, 并且必须于2008年11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控系统的安装。因此, 笔者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部门如何履行各自对运行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能, 依照“运行办法”, 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进行探析。

1 “运行办法”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曾在2005年7月7日颁

布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此办法明确了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及相应的职责, 同时对重点污染源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排放等的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作出了相关的规定。该办法执行两年多来, 由于其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管理方面并没有进行具体的规定, 往往使花费巨大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失去了客观性和公正性, 部分设施故障频发, 甚至瘫痪, 这不仅给环境统计和环境执法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阻碍, 同时也造成了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原国家环保总局在2007年11月颁布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 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源以自动监测数据为依据申报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 监控数据将直接为核定排污量提供服务。2008年6月1日起, 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又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作出了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收稿日期: 2009-01-07; 修订日期: 2009-01-12

作者简介: 尹常庆(1954—), 男, 江苏镇江人,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从事环境监测和环境法学的研究工作。

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共4章29条,分别为总则、设施运行要求、监督管理、附则。其中第二章十三条要求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运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选型、安装、运行、审查、监测质量控制、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为此,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早在2007年7月12日就颁布了《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HJ/T 352—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规范(试行)》(HJ/T 75—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 76—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 353—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 356—2007)七项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以下简称“七项技术规范”),并同时废止《火电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01)、《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76—2001)两项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2 “运行办法”对运行单位的要求

2.1 对自动监控设施的基本要求

“运行办法”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3个基本要求:首先,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选型、安装、运行、审查、监测质量控制、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其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投入正式运行前必须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最后,该设施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2.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及人员培训

自动监控设施,可由排污单位自行操作、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此为“自运行”;也可委托给有资质的专业化运行单位进行“社会化运行”,国家支持鼓励设施社会化运行服务业的发展。从事“社会化运行”的单位必须取得由环境保

护部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无论是“自运行”还是“社会化运行”,“运行办法”规定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操作和管理的人员,应当经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并做到能够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3]。

2.3 运行单位健全8项管理制度

“运行办法”要求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单位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以下8项制度: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并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

2.4 运行单位对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及修、停、拆期间数据上报

当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而无法正常运行时,运行单位应事先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局,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递交人工监测方法报送数据方案,并取得批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必须在48 h内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若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 h。

3 环境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

环境监察部门依据“运行办法”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的监督是现场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督。应核实自动监控设备的选用、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要求,运行单位所投入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否已通过县级以上环保局的验收,现场检查主要包括:(1)“社会化运行”单位的“运营资质证书”及有效期,(2)“社会化运行”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运行服务合同中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及其落实情况,(3)运行单位岗位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情况,(4)8项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此外,要注意以下问题:运行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停用、拆除,是否经过批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是否在规定的期间内恢复正常运行;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是否符合规定

的要求;等等。

目前,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运行单位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进行查处。环保部于2008年11月20日对“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作出了司法解释:(1)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2)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容器转移出厂,非法倾倒;(3)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废水;(4)其他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废水等规避监管的行为。

环境监察部门应有专人通过联网视屏,在线实时监视各运行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监察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取证。在日常环境监察中,环境监察部门与监测站联手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监测数据,履行其监督职能。此外,对不按照规定建立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关闭及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的排污单位,应向环保局提出依法处罚的意见。

4 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能

对于县级以上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监测站,应将“运行办法”及“七项技术规范”作为外来文件受控,组织从事相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的监测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从事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的监测人员应重点接受《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培训,从事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的监测人员应重点接受《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 76-2007)行业标准培训。通过培训,使监测人员和比对仪器设备达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基本要求。

由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监测已出台多个技术规范,如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已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 354—2007)等4个规范对其安装、验收、运行、考核等方面的质量保证提出技术要求,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已有《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规范》(HJ/T 75—200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

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76—2007)等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监测质量保证系统的关键是从事验收监测时严格执行。

环境监测站应对完成验收监测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自动监控数据的有效性提出意见。对辖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定期比对监督监测,并及时向环保局汇报^[4]。此外,当运行委托单位对自动监控设施的监测数据提出异议时,县级以上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的标准进行比对试验等监测工作。

5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

县级以上环保局应依照“运行办法”,组织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不合格的“社会化运行”单位可建议环保部门对其运营资质进行降级、停用、吊销等处罚。对不按照规定建立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关闭及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当环境监察部门向环保局提出依法处罚的意见时,环保局可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及“运行办法”进行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现已实施,这有助于环境监察部门与环境监测部门联手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有助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作为企业,应将树立绿色企业形象作为一件大事,发挥自动监控设施的功能,及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控制污染源排污强度,为建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出努力。

[参考文献]

- [1] 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Z]. 2008.
- [2] 陈建江. 对我国环境自动监测发展的思考[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7, 19(1): 1-3.
- [3] 陈斗, 李星.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存在的问题与建议[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8, 20(1): 54-55.
- [4] 尹常庆. 对修订后《水污染防治法》在环境管理体系中施行的探讨[J]. 中国 ISO14000 认证, 2008, (2): 37-39.